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我校最高的学术权力机构。校学术委员会自成立起为加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发挥积极作用。校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促进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发展。一年来，校学术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各类学术决策、评议、评审、评定和咨询工作，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年共召开了5次全体委员会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现将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修订了《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完成换届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我校实际，2018年9月修订了《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保障我校综合改革和内涵建设的顺利开展，坚持依法治校，突出教授治学，保障学术权力，进一步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构建学术委员会架构体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津体院发（2018）39号（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2018年10月

制定了《天津体育学院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

根据《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和《天津体育学院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经二级单位民主推荐、候选人公示、投票推荐、校长提名、校党委审定、学术委员会换届会议表决，2018年11月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完成了换届工作。最终共选出35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并由选举出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投票选举出1名主任委员、3名副主任委员。

二、依法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积极履行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奖励等方面的评审职责；学术委员会对各类人才计划申报的候选人进行严格审议，坚持学术标准，确保人才质量。此外，学术委员会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原则，在学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加强了部门之间的联动和配合，完善了学术不端查处工作机制。

2018年11月15日，人事处召集，校学术委员会完成了“津门学者”推荐工作；2019年1月1日，人事处召集，校学术委员会完成了“2015-2017年度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人选考核评议”工作；2019年5月21日，教务处召集，校学术委员会完成了天津市级教学团队和第十三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校内推荐工作；2019年7月

16日，科研处召集，校学术委员会完成了教材信访件决议工作。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尊重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优化学风建设，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为我校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31日